

案例 8：贵州某路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

案情简介

贵州某建材有限公司与贵州某路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调解，调解书确认：贵州某路面有限公司分期偿还货款 33.6 万元。因某路面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某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向贵阳市白云区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过程中，白云区人民法院本着善意执行理念，审慎选择影响最小的执行措施推进案件执行，在冻结被执行人某路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26.61 万元后，了解到某路面有限公司被冻结的存款计划用途是发放农民工工资、支付部分工程款，账户被冻结后公司生产受到影响，执行法院加大了调解力度，积极促进双方自愿和解。

经执行法院多次反复做工作，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在达成上述执行和解当天，法院解除了对被执行人银行账户的冻结，被执行人迅速兑现了农民工工资，恢复了路面工程现场施工。2020 年 3 月 3 日，被执行人某路面有限公司主动向申请执行人履行调解书所确定的全部债务，法院解除对被执行人担保财产的查封。至此，某建材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的案件全额执行完毕，双方对法院的执行工作均表示满意。

典型意义

本案典型意义在于，人民法院考虑到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是民营企业，根据被执行人企业的实际情况采取的执行措施，既有利于保障申请执行人债权实现，又最大限度地降低对被执行人企业生产经营的不

利影响，避免了“杀鸡取卵”、“竭泽而渔”，特别是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法院灵活变通执行措施，公平高效实现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善意执行之举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实现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双赢”。